

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推展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19日高市教社字第10433275600號函訂定

115年7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7017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市市民終身學習，推動終身教育，提升市民素養，建構學習型城市，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推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之政策、計畫及活動。
- (二)協調、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活動。
- (三)提供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整體發展之方向。
- (四)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政府機關代表。
- (二)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
- (三)學者專家。
- (四)青年學生代表。
- (五)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各至少二人，且第四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第一項第一

款及第二款委員之原職務有異動時，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，負責行政工作之協調與執行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